

WUTP

经济学与工商管理类
系列教材

Jingji 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修订本)

沈秀英 陈茂国 主 编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593 07022901
5446(-)

经济学与工商管理类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修 订 本)

主 编 沈秀英 陈茂国

副主编 胡 伟 阎朝阳 何均平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修订本)/沈秀英,陈茂国主编.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2.2 修订重印

经济学与工商管理类系列教材

ISBN 7-5629-1381-1

I. 经… II. ①沈… ②陈…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2.290.1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武昌珞狮路122号 邮编:430070

电话:发行部 027-87394412 87397097(兼传真)

编辑部 027-87384716 87395053

印刷厂:核工业中南309印刷厂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8.5

字数:550千字

版次:1998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2年2月修订第2次印刷

印数:5001—8000册

定价:26.00元

凡购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经济学与工商管理类系列教材”

出版说明

伴随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经济全球化的进程,经济理论和实践都在快速发展,现有的经济学与工商管理类教材明显滞后:在内容上不能充分反映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的丰富成果,在形式上不能适应专业教育的需要。加之全国高校本科专业目录的调整,使得编写新的专业教材工作已成当务之急。为此,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经过选题调研与论证,决定并邀请了十余所高校的相关专业的学识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骨干教师组成编委会,以新的专业目录为依据,按新的培养方案,组织编写一套较能反映本学科理论与实践的新成果,适应教学需要的“经济学与工商管理类系列教材”供教学使用。

本系列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内容上力求创新

反映新的专业目录、新的培养方案、新的课程设置、新的理论成果、新的经管实践。

体系上力求系统

注意各教材之间的分工与整合,使之能从整体上达到培养方案的要求,既反映各教材之间的联系与衔接,又能体现各单本教材独立的结构与内容体系。

形式上力求高质

从整体形象到文字表述,从编排到装帧,均力求有时代感,有科学性,有美感,达到高质量。

队伍上力求优化

新老结合,校际协作,理论工作与实践工作相结合。参编学校十余所,由骨干教师组成编委会,精心遴选主编和副主编人选。

这套教材主要用于高等院校经济学与工商管理类本专科专业的相关课程教学,也可供自学考试、电教函授等参考选用。由于时间仓促,教

材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希望广大师生在使用教材的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在今后修订重版时得到进一步完善。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修 订 说 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济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自1998年11月本书出版以来,我国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律和大量经济法规,例如制定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合同法》、《证券法》,并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修改了《商标法》、《专利法》、《产品质量法》、《个人所得税法》等。为了跟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前进的步伐,准确地反映最新的经济立法成果,更好地培养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我们决定对本书进行修订。

参加本书编写和修订的人员有(按章节排序):

沈秀英: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章;

陈茂国:第四、十五章;

何均平:第十二章;

阎朝阳:第十三章;

胡 伟:第十四、二十二章;

王 丽:第十六章;

林红珍:第十七、十八章;

马 卉:第十九、二十六、二十七章;

罗 勤:第二十、二十三章;

向雅萍:第二十一章;

王延红:第二十四、二十五章。

本书由沈秀英、陈茂国主编,胡 伟、阎朝阳、何均平副主编。全书由沈秀英教授统稿总纂。

编 者

2002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14)
复习思考题	(2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2)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6)
复习思考题	(48)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市场主体法概述	(50)
第一节 市场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50)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53)
第三节 企业的兼并	(57)
第四节 企业的破产	(60)
复习思考题	(68)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7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83)
第四节 公司债	(91)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97)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02)
复习思考题	(106)
第五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107)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9)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组织机构	(115)
第四节 国有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17)
第五节 国有企业的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	(119)
第六节 违反国有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26)
第七节 国有企业的改革	(129)
复习思考题	(132)
第六章 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133)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33)
第二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39)
第三节 集体企业的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	(143)
复习思考题	(147)
第七章 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	(148)
第二节 个体经济法	(156)
复习思考题	(163)

第八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64)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66)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167)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68)
第五节 入伙、退伙	(170)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71)
第七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72)
复习思考题.....	(174)
第九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概述.....	(17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8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8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86)
复习思考题.....	(187)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8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05)
复习思考题.....	(210)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十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1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1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3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3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49)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5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62)
第八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与合同的监督.....	(270)
复习思考题.....	(272)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73)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7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90)
复习思考题.....	(291)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9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29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01)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05)
复习思考题.....	(311)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1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16)

第三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321)

复习思考题..... (325)

第十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2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326)
第二节	专利法	(329)
第三节	商标法	(345)
复习思考题		(356)

第十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357)

第一节	证券及其发行和交易	(357)
第二节	世界各国的证券立法与证券管理	(361)

三、(34分) 在下列各题中, 每题有 4 个选项, 其中只有 1 个选项是正确的。请选出正确的选项, 填在题后括号内。

（357）—— 第三卷 證券法 附則

357 第二章 匯票及其發行和兌現

习 思 考 题 (201)

复习思考题..... (291)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9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29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301)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05)
复习思考题.....		(311)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1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16)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九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405)
第一节 计划法	(405)
第二节 统计法	(416)
复习思考题	(424)
第二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42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25)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种	(432)
第三节 流转税法	(434)
第四节 所得税法	(438)
第五节 财产税法、特别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443)
第六节 税收管理和法律责任	(445)
复习思考题	(451)
第二十一章 银行法律制度	(452)
第一节 我国的银行体制	(452)
第二节 货币管理	(460)
第三节 银行业务经营管理	(463)
第四节 外汇管理	(468)
复习思考题	(472)
第二十二章 价格法律制度	(473)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473)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475)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481)
复习思考题	(482)

第二十三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483)
第一节 会计法.....	(483)
第二节 审计法.....	(498)
复习思考题.....	(505)

第五编 社会保障法

第二十四章 劳动法律制度	(50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506)
第二节 劳动合同.....	(511)
第三节 集体合同.....	(517)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518)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督.....	(523)
复习思考题.....	(527)
第二十五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528)
第一节 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险法.....	(528)
第二节 养老保险.....	(531)
第三节 失业保险.....	(536)
第四节 医疗保险.....	(538)
第五节 工伤保险.....	(540)
第六节 生育保险.....	(544)
复习思考题.....	(545)

第六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二十六章 经济仲裁	(546)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546)
第二节 仲裁协议	(549)
第三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	(551)
第四节 仲裁程序	(552)
第五节 法院对仲裁的协助和监督	(555)
第六节 涉外经济仲裁制度	(559)
复习思考题	(561)
第二十七章 经济司法	(563)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概念和任务	(563)
第二节 经济审判概述	(563)
第三节 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设置和收案范围	(565)
第四节 专门法院的设置和收案范围	(567)
第五节 经济审判庭的案件管辖	(569)
第六节 经济检察	(572)
复习思考题	(573)
参考文献	(574)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以保障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定义包括如下几层涵义:

第一,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经济法是国家和认可的,具有国家强制力,因此,它不同于道德规范、社团纪律、宗教教规等社会规范。同时,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某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指个别的法律文件或者个别法律文件的简单相加。

第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的特征,是经济法和其他部门法的主要区别。经济法不调整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如政治关系、思想关系、行政关系、人身关系等等;经济法调整的也不是全部经济关系,而只是社会经济关系中的一部分,即由国家干预和管理而产生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我们称之为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不是由国家干预和管理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如民间各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则由民法或其他部门法调整。

第三,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在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和管理的过程中,以国家为一方主体同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干预和管理以影响社会经济为直接目的,体现国家在经济方面的目标和意志。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一种同民间经济关系相对的经济关系。民间经济关系是各种社会组织和公民以平等身份参与经济活动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则是国家在干预和管理社会经济过程中与其他主体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主体的一方是国家或其代表。在这种关系中,国家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关系,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在古代就已经产生了,但是,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国家才自觉地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这种关系,从而形成了经济法这样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第四,经济法的基本功能和任务,是保障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是指国家出于全局性、长远性的考虑,运用“国家之手”即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引导社会经济朝着国家所希望的方向和目标运行。在市场经济中,国家干预的主要目的,是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维护市场正常竞争秩序,使社会经济协调有序地发展。国家干预的具体内容,取决于国家的经济发展目标和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在不同的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国家干预的范围和内容都有所不同。国家干预的方式很多,包括计划、组织、管理、协调、监督等;在市场经济中,主要是通过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对国家经济总体发展目标、各种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间接调控,而不是以行政主体的身份对社会经济进行直接的管理。当然,这并不排除在少数必要的时候,国家也可以采取行政手段,进行直接的干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每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所谓调整对象,是指法律所要促进、保护或者限制、取缔的社会关系,也就是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从总体上说,就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

济关系,即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具体地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微观经济调控关系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作为市场主体的各种经济组织进行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国家从整体利益出发,在对各种经济组织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是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二是经济组织内部需要由国家干预和协调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这是由经济组织直接作用于它的内部机构和成员,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经济组织意志的经济关系。在经济法的体系中,调整微观经济组织的经济法律规范,统称为市场主体法。

实行市场经济,必须有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各种经济组织作为市场主体,必须具有合法的资格;经济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必须由国家设定;经济组织的活动,必须有一定规则,符合国家的政策和统筹规划,并接受国家的监督检查。这些都是维护国家整体利益所必须的,应该由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法来调整。例如,关于企业的成立审批、商业登记、价格限制、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等,都属于这一类经济关系。

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调控关系,包括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财务、会计管理以及各种内部机构、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等等,一般由经济组织自行决定,国家不应管得太多。但是,其中有些经济关系,如果国家认为需要,也可以经济立法的方式进行干预。例如,我国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就把国有企业的股份化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企业的改组联合及兼并、租赁承包、破产和拍卖等纳入经济法的轨道。

经济法对各种经济组织的部分经济关系进行调控,并不是把企业作为政府的附属物,进行直接的管理,包办一切,而是在政企分开、企业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对经济组织在某些方面进行的适度调控,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监督指导等。在市场经济中,国家对经济组织的调控,是建立在尊重它们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应有的自主权利基础之上的。因此,这种调控只是对其部分经济关系进行的间接调控;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在极其有限的范围内对它们的经济活